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